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此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仅对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四节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进一步细化董事会秘书职责，要求董事会秘书不仅要负责组织和协调编制定期报告，还需要切实参与报告编制。

2、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禁止兼任岗位的情形。

3、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标准。

4、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管理要求

5、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限及董事长的代行职责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

	—(四) 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已届满； (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	第一百九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该规则中的规定，履行职责。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其个人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一）不再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资格；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对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6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百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7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